

上半年福建民企进出口破6000亿元

据福州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福建省民营企业进出口总值6014.6亿元,同比增长10.2%,占同期福建省整体进出口的60.5%。其中,出口4417.6亿元,同比增长11.7%;进口1597亿元,同比增长6.1%。

贸易自主发展能力稳步增强。上半年,福建省民营企业一般贸易

进出口增长11.8%,增速快于整体,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1.2个百分点,达到85.4%。出口自主品牌占比达24%,实现了出口附加值的有效提升。

贸易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上半年,福建省民营企业出口机电产品1675.3亿元,同比增长8%,占出口

总值的37.9%。其中,船舶、电动汽车出口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分别增长105.5%、247.4%。

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持续提高。上半年,福建省民营企业对传统市场稳步增长,进出口同比增长9.3%。对新兴市场开拓有力,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同比增长9.8%。(福日)

与男友争吵 少女把肺“气炸”

近日,漳州市中医院收治了一名20多岁的外地少女小莉(化名)。她与网恋男友激烈争执后,当场将肺“气炸”,送医后被确诊为“自发性纵膈气肿”。

据悉,小莉来自外省,近日不远千里赴漳州与网恋男友见面,孰料大吵一架。据小莉自述,在争吵过程中,她情绪极度激动,有大声嘶吼等行为。在冷静下来后,带给她的只剩下剧烈的胸痛和呼吸困难。本以为只是过分生气后带来的暂时不适,小莉决定休息一下。谁知她躺上床后,胸口疼痛感越来越明显,并且自觉颈部有气体游动,难以入睡。

小莉随即来到漳州市中医院就诊。CT影像学报告出来后,医生诊断小莉所患疾病为“自发性纵膈气肿”,让她转入外科病房进一步治疗。

据了解,“自发性纵膈气肿”简单地说,就是肺泡破裂后空气进入纵膈胸膜内结缔组织间隙之间。若少量积气,没有症状表现;如突然有大量气体进入,会压迫器官,导致呼吸循环障碍,严重者会危及生命。漳州市中医院外科陈方硕主治医师表示,根据小莉的胸部CT所示,所幸送医及处理及时,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为了缓解小莉的症状,医院在评估病情后采取了保守治疗措施,包括供氧支持、严密监测生命体征、抗炎、化痰等治疗,以防并发症。幸运的是,经过几天的精心护理,小莉的病情逐渐稳定,纵膈气体被自然吸收,避免了进一步的手术干预。目前,她已顺利出院。(海导)

男子接一个电话 100万元差点没了 民警争分夺秒止付挽损

近日,福州长乐区发生一起利用苹果手机FaceTime功能,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的案件,受害人谢先生被骗100万元后报警。长乐警方迅速反应,及时止付,追回被骗钱款。

7月11日下午,一名男子火急火燎跑进长乐区公安局航城派出所接警大厅,急切地讲述自己遭遇网络诈骗的经历。他说当天接到一个FaceTime的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某公安局民警,说他涉及一起洗钱案件,需其配合调查。由于对方准确报出了自己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他便信以为真,逐步按对方要求开始了一系列操作。

在对方的指导下,谢先生进行了“屏幕共享”等操作,其间还根据对方要求在手机上修改了名下所有银行卡的密码。此后不到几分钟,他的手机就出现锁屏提示,无论怎样尝试都无法解锁。

突如其来的状况让谢先生瞬间回过神来,想起公安机关的反诈宣传,于是赶往当地派出所求助。听了谢先生的讲述,航城派出所反诈民警快速对当事人名下银行账户进行了保护性止付。(福州日报)

厦门翔安:上万平方米荷花渐次绽放

眼下正是荷花盛开的季节,厦门翔安区莲溪公园的一万平方米荷花渐次开放,成为市民休闲赏荷的好去处。公园内,大片荷花亭亭玉立,一片片荷叶铺开,红色、粉色、白色的荷花掩映其间,有的含苞待放,有的娉婷盛开,各具姿态。据介绍,往年6月份这里的荷花就全面盛开,但今年厦门雨水比较多,日照不够,荷花花期也就比较晚,预计盛花期在8月份。(厦晚 翔融)



按摩手法太重 顾客肋骨骨折 养生馆赔偿万余元

按摩过程中发生意外损伤,该如何解决呢?近日,福州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5月,庄某前往某养生馆,由该养生馆经营者吴某提供按摩服务。按摩过程中,庄某感到背部疼痛,吴某称不适属于正常现象。

庄某觉得疼痛可以忍受,在按摩结束后自行回家。不料回家后,庄某感到背部疼痛不断加重,遂于次月前往医院检查。CT检查报告显示,庄某肋骨骨折。庄某通过微信与吴某

沟通受伤及赔偿事宜,吴某多次在微信中对庄某受伤表示歉意,称“让你受罪了”“把你伤成这样”等,并购买水果、鱼等前往庄某家中探望。后双方因赔偿事宜产生争议,庄某诉至法院要求该养生馆赔偿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庄某与该养生馆之间依法成立了服务合同关系。庄某存在肋骨骨折的受伤事实,有相关报告单为据,予以确认;根据庄某与吴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吴某购买水果、鱼等探望庄某的行为,结合

门诊病历有关庄某左胸疼痛1个月的记载内容,认定庄某关于该养生馆的按摩服务导致其肋骨骨折的主张具有高度可能性。该养生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庄某损害,依法应对庄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案件情况,法院认定庄某的合理损失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鉴定费等共计10247元,遂判决该养生馆向庄某赔偿损失10247元。(福晚)

顾客捞鱼被刺伤 超市赔偿13.9万元

福州一女子前往超市买鱼,在无工作人员也无打捞工具的情况下,女子自行打捞鱼被刺伤,出现创伤弧菌感染等症状,超市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前年9月某天,王女士前往福州某超市购买鲈鱼时,现场未见工作人员亦无打捞工具,仅见几个方形塑料漏筐,遂用该塑料漏筐捞鱼。在将鱼装袋过程中不慎被鱼刺伤右手掌心。当时只流出几滴血,王女士未在意。

当天晚上,王女士被鱼刺伤的手掌出现红肿现象,整个人开始发烧,持续至第二天仍未好转,且被鱼刺伤的手掌已出现溃烂现象。于是王女士紧急前往医院治疗。

经医院诊断,王女士为与鱼接触的毒性效应(创伤弧菌感染)、右上肢

皮肤溃疡、脓毒性休克、2型糖尿病等,病情十分危急。之后王女士住院治疗84天才出院。2023年7月,王女士委托鉴定机构对伤残等级进行鉴定,认定王女士构成八级伤残。

随后,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该超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2.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超市作为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本案中,超市未尽到相应义务,未提供专人捕捞服务,亦未提供专业捕捞工具,同时未提示消费者注意相

关风险,导致王女士在自行捞鱼过程中被鱼刺伤手掌,案涉超市对王女士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超市抗辩王女士未尽到注意义务,可减轻其责任,法院予以采纳。最终,结合本案事实情况、双方各自过错程度以及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法院最后酌定超市承担70%即13.9万元的责任,王女士自行承担剩余30%的责任。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样作为消费者,也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福晚)